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 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着力培育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的要求，提高全省建筑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打造更多优质精品工程，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是对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业绩突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水平的评价，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名。

第三条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根据全省建筑业项目经理（建造师）队伍建设工作需要，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评价工作实行服务会员、自愿申报、单位推荐的原则；注重担当精神、能力水平、工程业绩、技术创新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做好申报资料收集、

汇总和初审工作，评价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负责复审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做好评价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申报人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建设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所在企业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团结同事，关心员工。

2. 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企业声誉，诚信经营，无失信和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和记录；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没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

3.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曾获得省级（含）以上优秀建造师或省级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4.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负责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质量事故及一般（含）以上安全事故。

5.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负责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 2 项省级优质工程奖或获得过 1 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6.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负责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 1 项省级以上文明标化工地。

7.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和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给予加分。

8. 获得省级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给予加分。

第九条 经评价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复审通过的候选人员，将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分会网站上公示。

第十条 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布和宣传。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与事实不符或隐瞒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处罚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称号，并对申报人和推荐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人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